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清煌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24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工程管理費支用期限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建工程字第 1070160741 號函。
- 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另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範工程管理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其相關支用項目。
- 四、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於工程完工結算驗收，於決算完成前且係辦理該案工程管理所需，則得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 五、至於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涉及地方特殊需求、財源籌措及相關主會計法規等，須由地方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費解釋函網站(上網))

主任委員

吳澤斌